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他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蔡勝雄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亦類推適用於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（113年度輔宣字第2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號裁定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；嗣系爭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經終局裁定

01 確定，並於主文第3項諭知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元由
02 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」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
03 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系爭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
04 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
05 規定，應徵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另精神鑑定所
06 需繳納之鑑定費用18,000元，固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惟該部
07 分非國庫所墊付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門診醫療費用
08 收據在卷可查（見系爭事件卷第135頁），自非屬國庫應徵
09 收之費用。故相對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
10 應向本院繳納1,000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邱昭博